

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助理工會

地址：荃灣美環街 23B 電話：2410-0360 傳真：2426-4618

所有公營部門員工平等對待 一律 44 小時工作

立場書

打從 19 世紀開始，世界工人的工人組織便開始爭取 8 小時工作制，保障工人的身體健康，並讓工人有合理的工餘生活時間，照顧家庭，及作其他形式的社會參與。多年以來政府及公營部門的員工，相對於沒有工時規管的私營部門工人，可算比較幸運，享有較合理的工作時間。遺憾的是，政府及公營部門的工時安排卻存在著極其嚴重的不公平。

在現時的政府員工之中，有 2 萬 5 千名所謂戶外工作，或體力勞動的員工，實行不包食飯時間的「淨工作時數」制度，他們一星期的工作時間便是 50 小時（45 小時 + 5 小時用膳時間）。另外，為數約 13 萬的員工卻是實施「總工作時數」的工作制度，每週 44 小時，當中包括食飯時間和小休時間。

我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理由支持政府繼續這種不公平，充滿歧視的安排。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，實在不應帶頭歧視，我們懇請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，應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。立即將所有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均一為每週 44 小時，當中包括用膳時間。同時食政府也應盡快立法規管工時，將有關做法推展到私人部門。

另外，當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需要超時工作時，多以 1 比 1 方式補回工作時間補回，而有小部分（例如一些時薪僱員），則會以金錢形式補回，但仍以一比一計算。我們認為應均一以 1.5 倍補償才合理。

我們要求：

- (1) 政府及公營部門所有員工，不論政府僱員、合約員工或外判工，實行每週 44 小時工作，當中包括有薪用膳時間。
- (2) 政府盡快立法，規管工時每週 44 小時，包括有薪用膳時間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助理工會

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